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良华

---

王永

---

周红霞

2022年11月17日